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雄安动力源参股电投绿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审议《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4 年 6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安徽动力源与雄安动力源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资安徽动力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2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动力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4 年 11 月 4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2024 年 11 月 13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24年12月2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2024年12月5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非关联自然人融资的议案》

12、2024年12月13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共3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除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